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新实验楼改造搬迁后续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章）：范志刚

填报时间：2026 年 04 月 24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食品安全事关广大群众生命健康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稳定,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最严”的要求,我市多年来大力推进检测体系建设,目前国家“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自治区质量强市、乡村振兴、食品安全等年度考核中,均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任务设定了考核指标,要求农产品总体检测合格率要达到 98%以上,其中国家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中我市完成检测量 1.5 批次/千人,依据乌鲁木齐市常住人口 408 万人口,全年我市应当完成定量检测 6100 批次。为确保完成全年检测任务,及时发现和排除质量安全隐患,为政府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应全面提高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和水平,但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现有实验室面积仅为 800 平方米左右,远远达不到标准规范的要求,受场地环境不足问题的困扰,实验室的业务范围拓展的检测能力提升均受到了严重的制约,亟待尽快予以解决。此外,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实验室因所在办公场所建设年代久远,安全隐患也日渐严重和突出。实验室用电存在电路跳闸、电线过热、负荷过重等问题。中心实验室通风设施的配置相对不足,实验室在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噪音、废气、废水均存在一定的隐患。试验废液(物)暂存库位于地下室,通风及温湿度条件不能满足废液(物)的管理要求,沙区有关部门多次提出整改要求。2024 年,通过新实验楼搬迁

改造项目实施，已经解决了中心实验室面临大多数安全隐患。但仍然存在，未安装新实验楼实验专用门不符合项目建设规定和实验室审核要求，未安装试验区防尘墙板、暖气和窗台未包裹造成试验区不符合实验室防尘规定，对仪器设备维护和实验准确度均有影响。为此，2025 年组织申报和实施新实验楼改造搬迁后续资金项目，进一步完善新实验楼各项条件，确保新实验楼符合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提高的硬件条件。

2.主要内容

根据 2024 年已完成改造搬迁的乌鲁木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新实验楼项目存在的不足，继续完善实验室硬件条件。购置安装实验室门及门套等配套设施，完成 5、6 层的暖气和窗台包裹，完成 6 楼的吊顶和墙面包裹，完成消防喷淋改造后续工程，确保满足新实验楼的环境需求。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乌鲁木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5 年 5 月—2025 年 10 月。

实施情况：

按照有关规定，中心认真做好该项目的各项前期准备。研究确定

了该项目的施工方案暨项目施工图。根据项目施工图，组织编制了新实验楼改造搬迁后续资金项目工程预算书，并提请市财政局评审开展预算评审。按照市财政局审定的预算金额，确定项目成本控制价。

根据采购有关规定，经市采购办审核同意，按照中心采购有关制度，采取了通过政府采购网-电子卖场-直接订购的方式，分别采购了消防改造工程、装修工程和新增门及门套的施工单位，支付了 2025 年新实验楼房租及物业费。

在本项目施工全过程管理中，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设计图纸及项目总体计划要求，统筹抓好进度、质量、安全、成本、文明施工、多方协调各项工作，规范化落实施工全流程管控。因为此次施工为中心实验室边生产，边施工，我单位会同施工方严守安全生产红线，常态化开展安全教育、现场巡查、隐患排查治理，规范现场临电、机械使用管理，落实文明施工与扬尘治理要求，全程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通过全过程管控、闭环整改落实，有效保障施工有序可控、工程质量达标、工期按期履约。

本项目严格按照设计方案施工，在验收及投入使用阶段，始终坚守合规性、专业性、实用性原则，高标准完成验收核验与交付落地，全力保障实验室检测工作有序开展。验收阶段，项目部联合建设方、设计单位及中心专业技术人员，严格依据合同要求，开展全方位验收核查。重点对关键部位进行逐项查验，确保工程施工符合实验室专业使用要求。最终工程各项指标均达到验收标

准，顺利通过竣工验收。目前实验室已正式投入使用，满足检测实验操作等专业工作需求，施工质量可靠，完全符合双方合同要求。投入使用后，安排专人跟进现场使用情况，为检测工作开展提供了良好的硬件环境。后续将持续做好工程后期维保工作，总结实验室专项装修管理经验，全力保障实验室长期稳定、安全高效运行。

4.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管部门为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其主要职责为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农业农村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质量安全指导管理和监督、全市农牧业生产、乡村产业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业农村改革等工作。统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产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的安心防线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乌鲁木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为乌鲁木齐市级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下属二级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全市农产品产地环境检测、农产品质量安全评价鉴定检验、日常监督检验以及农产品质量安

全方面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检测技术指导和培训工作。该项目具体由中心畜产品监测科会同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项目管理架构：为确保项目高效推进，成立了由中心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领导小组，负责重大事项决策与协调。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 168.14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其中：财政资金 168.14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2025 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 168.14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 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 148.08 万元，预算执行率 88.07%，结余金额 17.75 万元为财政预算评审核减金额，结转 3%质保金 2.31 万元。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大型修缮费用 80.28 万元、租赁费用 52.06 万元，物业费用 15.74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实施新实验楼改造搬迁后续资金项目,进一步完善新实验楼

基础设施，购置安装实验专用门及门套 36 樘，完成新实验楼墙面、窗台及吊顶二次修缮，新实验楼消防二次改造。中心检测能力提升，实验室复评扩项新增检测参数 24 项。社会效益显著，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有效提升。

2.年度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农产品检测参数新增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24 个"；

"购置安装 6 楼实验室专用门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36$ 套"；

②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8\%$ ";

③时效指标

无此类指标;

(2) 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实验楼租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2.06 万元";

"新实验楼物业管理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15.74 万元";

"购置安装实验室专用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16 万元";

"新实验楼墙面、窗台及吊顶二次修缮"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73.50 万元";

"新实验楼消防二次改造"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6.50 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 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持稳中向好"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 项目满意度指标

无此类指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文件精神，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新实验楼改造搬迁后续资金,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42.00%）、效益指标（18.0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新实验楼改造搬迁后续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实际评价过程中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对照标准进行量化评分。最终根据总分（满分 100 分）确定绩效等级：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70（含）-80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

3.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至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该指标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 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 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 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农产品检测参数新增数量、购置安装 6 楼实验室专用门数量、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实验楼租金、新实验楼物业管理费、购置安装实验室专用门、新实验楼墙面、窗台及吊顶二次修缮、新实验楼消防二次改造，使用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

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该指标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定性指标：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持稳中向好，使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 2026 年 4 月 1 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邵晓亮（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全面统筹绩效评价整体工作，制定评价总体方案、工作计划与时间计划；统筹各成员工作，把控评价报告公平性、客观性、规范性，对接上级部门和工作开展情况。

杨淑莉（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收集整理各部门、各岗位绩效自评材料、佐证资料；负责评价台账、表格、数据的汇总、统计与归档；起草工作简报、会议记录、阶段性工作总结；对照绩效考核指标、管理制度，开展逐项打分、量化考评；开展谈话了解、实地核查、数据核验，核实工作完成情况；梳理工作亮点、短板不足及问题清单，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客观记录考核情况，确保打分依据充分、标准统一。做好评价资料分类保管，保障资料完整可追溯。

丁成翠（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全程监督绩效评价全过程，杜绝人情打分、随意打分；复核考核打分数据、评价依据，修正错漏问题；

受理绩效评价相关异议、申诉，牵头核查反馈；确保评价流程合规、结果公正，规避考核风险。整合考核数据、问题清单、整改建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梳理共性问题、个性问题，提出优化改进措施；按要求完成报告修改、校对、排版，配合审核上报；整理绩效整改清单，跟踪后续整改落实情况。

2.组织实施

2026 年年 4 月 2 日-4 月 5 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6 年 4 月 5 日-4 月 15 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6 年 4 月 15 日-4 月 23 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较大程度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以下三方面:

一是目标完成度较高。评价对象能够精准对标年度绩效目标、重点工作任务,细化工作举措、明确时间节点,各项核心任务、量化指标均按计划推进完成,部分工作超额达成既定目标,工作执行力与落实力较强。。

二是工作质效稳步提升。注重工作效率与质量双重把控,能够主动优化工作方法、破解工作难题,在业务推进、服务保障、任务攻坚等方面表现突出,形成了一批务实管用的工作成果,有效推动了相关工作提质增效

三是责任意识与协作能力较强。工作人员履职尽责、担当作为,能够主动配合绩效评价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反馈工作情况;团队内部协作顺畅,跨岗位、跨部门配合高效,为工作顺利推进

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 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本级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问题导向的原则、重点评价项目的资金投入与财务管理、组织管理、产出与效益效果。在此基础上，以相关的项目数据为基础，综合运用不同的评价方法，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经评价分析，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较好，项目综合得分为99.40分，评价结果为优。实际已完成：安装实验用门36樘，完成5层6层的窗台和暖气包裹，对6层和5层局部墙面完成张贴隔音板，完成新实验楼二次消防改造。新增检测参数27项。支付了2025年房租费和物业费。。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表 3-1：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过程管理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
权重	21.00	19.00	42.00	18.00	100.00

得分 21.00 18.40 42.00 18.00 99.40

得分率 100.0% 96.84% 100.0% 100.0% 99.40%

（三）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 168.14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168.14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48.0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8.07%，新实验楼改造搬迁后续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完成率为 99.40%，项目预算执行率与新实验楼改造搬迁后续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 11.33%。造成偏差的主要原因是大型修缮工程量清单确定不足，致使在财政预算评审中核减金额，造成了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是：认真做好前期准备工作，详细摸底项目实施内容，确定做好项目施工方案和设计图，确保项目落到实处。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1.00 分，实际得分 21.00 分，得分率为 100.00%。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八条规定应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检验检测中心建设标准》（NY/T2242-2012）9.1款规定实验室建设面积4100平方（种植业、畜产品和产地环境）；《地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检验检测机构》（NY/T2242-2012）4.1款规定实验室面积1700平方。根据以上法律和标准规定，按照《关于对乌鲁木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变更事宜请示批示件的答复》（乌发改环资【2018】658号），以及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召开的全市第三批政府投资项目会议纪要（2018年10月4日），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尽快协调解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和市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搬迁问题的督办函》（2020年1月9日），《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与乌鲁木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合作协议书》等相关文件精神，乌鲁木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实验室改造搬迁项目为租赁高新区（新市区）检验检测园区8号楼5-6层，两层约2400平方，在8号楼5-6层毛坯结构基础上，按照实验室要求进行装修改造，改造后中心由现场地搬迁至检测园区使用。

本项目立项符合《乌鲁木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负责全市农产品产地环境检测、农产品质量安全评价鉴定检验、日常监督检验”，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

根据《关于批复2025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乌财农【2025】2号），

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经济分类为“商品和服务支出及资本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项目立项规范，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立项，提交材料充分、完整，事项进行集体决策。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1.对我单位新实验楼进行二次修缮，包括对新实验楼墙面、吊顶及窗台的修缮，对实验楼6层消防设施进行二次改造和门进行购置安装；2.及时支付我单位新实验楼租金及物业管理费，保障我单位2025年自治区级本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顺利实施；3.提升我中心检测能力新增检测能力扩项27项，推动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中向好。”；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包括对新实验楼墙面、吊顶及窗台的修缮，对实验楼6层消防设施进行二次改造，购置安装了36樘实验用门；支付了新实验楼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提升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9个，定量指标8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88.89%，量化率达70.0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委托有关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经过认真研究和讨论，预算申请内容为大型修缮、房租租赁费和物业费，项目实际内容为大型修缮、房租租赁费和物业费，预算申请与新实验楼改造搬迁后续资金项目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 168.14 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 4 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乌财农【2025】2 号）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68.14 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9.00 分，实际得分 18.40 分，得分率为 96.84%。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 168.14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 168.14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68.14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times 100.00\%$ =（168.14/ 168.14） $\times 100.00\%$ = 100.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100.00%*4= 4.00 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148.08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00\%$ =（148.08/ 168.14） $\times 100.00\%$ = 88.07%。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88.07%*5.00= 4.40 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40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乌鲁木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关财务内控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乌鲁木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收支业务管理制度》《乌鲁木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采购管理制度》《乌鲁木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市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新实验楼改造搬迁后续资金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党支部书记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范志刚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马雪峰、张亚军和李艳霞，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8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42.00 分，实际得分 42.00 分，得分率为 100.00%。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农产品检测参数新增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24 个，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27 个，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购置安装6楼实验室专用门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36套，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36套，指标完成率为100.0%。
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7分，根据评分标准得7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工程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8%，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100%，指标完成率为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3分。

3.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实验楼租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52.06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52.06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新实验楼物业管理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5.74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15.74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

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购置安装实验室专用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16 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1.36 万元，指标完成率为 100.0%。

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新实验楼墙面、窗台及吊顶二次修缮”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73.50 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63.2 万元，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新实验楼消防二次改造”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6.50 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5.72 万元，指标完成率为 100.0%。

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1 个二级指标和 1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8.00 分，实际得分 18.00 分。

1.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持稳中向好”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通过进一步完善中心新实验楼硬件条件，夯实了新实验楼的各项设施，保障了中心检测能力的提升，有效的降低了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隐患，社会效益显著，为我市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下一步工作安排和决策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8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8分。

该项目未设置满意度指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中心成立了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从项目设计图、项目工程预算、财务管理、纪检及档案、绩效考核管理等工作方面明确领导小组成员的职责；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确定工程施工图，按照施工图报请市财政局完成项目工程预算评审，有效的保障新实验楼改造搬迁后续资金项目项目有序开展。

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对项目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中心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相应制度对专项资金进行单独核算，资金的使用经过严格审批后，逐级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后，经国库支付中心审批后付款，保证了专项资金的使用规范,确保

了核算内容和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均得到良好的执行。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在档案资料管理不规范。修缮工程施工过程管理、工程验收记录、绩效跟踪资料等资料整理归档不及时，不完整，归档有点乱，不利于项目后期稽查和绩效复盘。二是绩效目标实现成效方面部分绩效指标完成有变化，改造搬迁后的规模化检测优势未能充分发挥。责任落实与考核约束不到位。项目绩效责任未层层分解落实，具体岗位、具体人员的绩效职责不明确，缺乏有效的绩效考核和问责机制，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不足。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整改措施。针对本次新实验楼改造搬迁后续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精准制定整改举措，压实整改责任，强化闭环管理，全面补齐项目管理、资金使用、运维保障等方面短板，切实提升项目绩效水平，保障改造搬迁项目全面落地见效，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服务效能。规范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安排专人负责项目档案整理归档，全面梳理后续资金使用凭证、工程合同、验收记录、设备资料、绩效跟踪材料等，按照规范标准分类归档、装订成册，做到资料完整、台账清晰、查阅便捷。建立档案常态化管理机制，实时更新项目资料，确保档案完整反映项目全流程情况，满足核

查、绩效复盘等工作需求。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组织领导。积极配合后期对接和项目实施工作，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形成工作合力，如期完成乌鲁木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实验室改造搬迁后续资金项目实施。

（二）完善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及项目管理制度。建议项目实施单位，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善财务管理、项目管理制度。具体说，应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对现有制度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更新和完善，强化内部监督机制的建设和完善；另外针对项目完成以后，相关的运营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等建立长期有效的管护机制，确保其发挥应有的作用和效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产生的部分间接性效果无法在短期内进行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